**布尔津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阿勒泰地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阿地农发〔2021〕13号）精神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布尔津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补贴重点**

实施范围：布尔津县两乡四镇和禾木喀纳斯乡，根据2021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我县将实施370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资金具体分配如下：

杜来提乡100万，阔斯特克镇100万，窝依莫克镇70万，也格孜托别乡28万，冲乎尔镇70万，禾木喀纳斯乡1万，布尔津镇1万。

在补贴过程中，各乡镇资金使用不完的由县农机局负责调配安排给资金缺乏、购买力强的乡镇使用。

**2021年补贴重点：**

1、围绕畜牧业调整种植业结构，扩大青贮玉米和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重点推广普及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运和草场改良等机械化技术，加快应用畜禽水产养殖配套机械装备，把畜禽养殖机械引进作为推广重点，在舍饲喂养机械化上实现新突破。对打草、搂草、粉碎等畜牧业机械应补尽补，可先买后补；对以下机械进行县财政累加补贴：自走式青贮机械、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饲草料捡拾压捆机、饲草料混合搅拌机、运输投料、青贮包膜机、沙棘采摘、增氧等机械。

2、围绕特色经济作物，加快节本增效新技术推广，继续扩大精少量播种技术、机械化深松、化肥深施、联合整地等技术的集成应用、示范引进农用子午线轮胎节能技术。残膜回收机械、深松机械、GPS自动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

3、对动力机械进行调控，优先保障农业村160马力以上拖拉机购置，并视补贴资金额度适当降低拖拉机马力段；

4、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三、补贴机具范围与补贴标准**

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各县（市）可以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自治区补贴范围中选取本区域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设备、蔬菜初加工成套设备、林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2021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与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各县（市）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上报或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补贴资金总额应设置上限，由各地州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及确定提高补贴额产品品目的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1. **坚持规范的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补贴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各级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出台的有关办法、制度、文件、公示稿、决议等记录工作过程的相关资料；二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享受补贴农户信息表、受益户身份证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等，档案需按照编号顺序装订成册；三是农机购置补贴电子信息档案。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和管理工作力度。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应坚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集体研究确定；要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补贴对象确定公示、机具核实、补贴申请汇总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主要农作物关键技术和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和农机深松作业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创新改革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正公平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机具核实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两人以上签字确认。农机管理部门要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要按照责任分工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和违规现象等信息。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农业农村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逐级上报。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申请购机者如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补贴，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加强廉政建设，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规范行政权力运作，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全平稳运行。涉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严禁收受受益对象和企业的钱物和费用；不得强行向受益对象推荐补贴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受益对象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兑付手续。

二0二一年八月十二日